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至八

詳校官檢討臣劉㫰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鮑之鍾

謄錄監生臣黃礬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

吏部

考功清吏司

考察

凡天下文官三載考績以定黜陟在内曰京察在外曰大計京察之制三品京堂由部開列事實具奏候

旨四五品京堂請
特簡王大臣驗看分別等第引
見餘官各聽察於其長考以四格曰守曰政曰才曰
年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為曰不謹曰
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各注確實考
語具冊咨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各封門
覈定等次守清才長政勤而年或青或壯或健
稱職者為第一等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

青或壯或健勤職者為第二等守謹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青及壯健供職者為第三等皆照舊供職八法官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為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均不準援抵覈畢集聽察各官於部以次過堂會大學士都察院堂官吏科給事中京畿道監察御史公同閱看別其去留繕冊具題

命下後榜示以昭勸懲○凡出征公差丁憂告病養

親給假候補降調未補者均由該衙門注考升

轉降調及旗員改授部院官到任半年者從新

任考覈未及半年者從原任考覈○一等官除

內閣侍讀學士翰詹開坊各官不引

見不優叙其餘各官由部引

見準一等者加一級遇保薦時該堂官即於一等人

員內選取閱俸未滿三年及離任已逾半年者

均不得與一等升補官通理前俸降調起廢及外任改補京官均不通理前俸

其入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均引

見老疾不能引見者聽注考徇情及遺漏舛錯者罪之一等

官於本任内犯貪劣事蹟者并罪原薦官自覺

舉者免議在他處犯者亦免議○八法降革官

呈辯已究及誣訐注考官者罪之所告事不準

行大計同○京察官以二月二十五日為始停其

議處俟事畢出榜後補行奉

特旨者不在此例

大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

繕冊舉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舉劾者為平等

限十一月內具題到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

道考察題覆如督撫蒞任未久不及周知屬官

賢否者疏請展限○丁憂裁汰官未補授者從

原任考覈升轉降調官改任一年以上者從新

任考覈未及一年者從舊任考覈其老病休致

終養官不必注考解任官惟糾參貪汚者不注考餘或一事論劾或彼此訐告仍覈其平日政績注考不以一時緣事畧之○上考曰卓異自道府以至佐雜才守兼優閱俸滿三年者調任官員通計前俸均准薦舉其因公罣誤罰俸降級之員如居官廉能亦許別疏列薦由部覈覆得旨後檄令赴京引見准卓異者注冊

賜衣一襲回任候升如薦舉不實遺漏該員處分之
案者分别議處卓異官犯貪酷不法其原薦官
或同省或不同省分别察議能自覺舉及經同
薦舉官覺舉者皆免議○八法官處分及引
見均如京察例糾劾失實者罪之○不入舉劾官自
知州知縣以上仍令督撫以守政才年四格注
考具冊咨部覈定等次彚繕黄冊進
呈

致仕

凡滿漢大臣引年乞休得
旨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或令乘傳還鄉或
官其子孫或給以原俸皆出自
特恩不為定制
凡四品以下官告休內則堂官覈咨外則督撫
覈咨由部具題以原品休致其年老有疾戀職
曠官者糾參勒令休致

告病

凡京官告病聽回籍調理不限年三品以上自行陳奏餘皆取具同鄉官結咨部彚題病痊赴補旗員告病該管官委官確驗酌給假期調治以半年為限逾限者咨部别選○外任官告病督撫委官確驗平庸者勒令休致優者疏請聽回籍調治道府以上應否回籍由部請

旨病痊後州縣以上官督撫咨部引

見以原官補用佐雜官州同以下咨部補用試用官仍赴原省試用○內外官員揑飾告病者本人及驗看出結官皆議處回籍官營私滋事擾害地方者奪職有司不行申報及既報而督撫不具題者皆議處

功過

凡外任官地丁漕項全完鹽課鹽引全完運糧全完勸民墾荒營田緝獲宄盜逃叛私鑄私銷

製造賭具私出海洋等犯以及牧字蕃息獄無
疎脫修築水利捐穀貯倉河工栽栁栽葦者均
分別議敘加級紀録有差
凡議處官員援引律文笞杖等罪名審其公私
以定議公罪應笞一十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
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罰俸
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
留任杖一百降四級調用私罪應笞一十罰俸

兩月二十罰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杖一百革職

凡因公降革各部司官及五城指揮等官如實習練政務人才出衆者許該堂官保奏引

見請

旨或以所降之級從寬留任或降用或別用或照部議降革外任官自知縣以上均繕該員履歷附

疏進

呈如奉

旨令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或以原官銓選者仍帶所降之級或降用或別用

或照部議降革

凡官員議罰升轉及降調者各罰現任俸裁汰

給假丁憂解任官各俟補官日罰俸革職留任

官俟開復扣抵○王公以下世爵任部院事者

遇罰俸之案照本任應罰之俸於世爵俸內扣
除餘俸仍給○外任官應追罰俸銀休致病故
者豁免革職知縣以上仍追食過編俸佐貳雜
職因貪贓枉法革職者追俸因公罣誤者免追
凡官員升任後遇原任內應得降調處分以見
任之職降調大銜借補小任之員遇降調之案
係捐職考職者照現任降調原銜帶於降調之
任不准以原銜升轉如現任無級可降即革任

以原銜休致不准補用係候補候選捐職即用者仍照原銜降調○降級留任官遇

恩詔及議叙加級准其抵銷

凡降罰係京察大計處分及虛降者皆不抵銷餘皆准以加級紀錄抵銷紀錄一次抵罰俸六月四次抵降一級軍功紀錄一次凖作二次加一級凖作二級有卓異即升注册者皆凖抵降一級因公𦋐誤降革後經開復仍給還原任内加級紀録老病休致官任内應得加級紀録仍注册催徵督

徵未完處分惟軍功及錢糧全完所得加級紀錄準抵餘不準抵司官遺漏抵銷及重複抵銷者皆議處

凡降級留任官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官四年無過開復在京三品以上在外督撫咨部具題餘由堂官及上司覈明送部奏請未開復之前有罰俸之案於年限内加扣罰俸月日見繳者免扣如復有降革之案係奉

旨從寛留任者計案遞加扣滿年限方許開復係例應留任則計其後案開復在前案年限之内者前後案並凖開復如在前案年限之外者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限開復○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無級可降議以革職如所降在三級以内咨詢平日居官賢否以别去留降級數多者仍革職其留任未開復又罹降調者革任

凡官員兼文武職任並世爵兼文武職任者惟犯貪污及行止不端爵職並革溺職者文武職任皆革其世爵應否存留具奏請

旨若奉

特旨革職者其所兼之職及世爵應否去留亦具奏請

旨至因公罣誤革職者止革本任降級停俸亦如之若所犯不由職任者從大衙議處

凡出師官員應罰俸者注册事竣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應革職者應否留營効力具奏請
旨準留者事竣日送部引
見○老病休致官應降者降去頂帶應革者革去職銜革職官有應罰俸降革者注册
凡內外官辦事錯誤自行檢舉者內自京堂外自藩臬以上或處分或寛免由部請

旨餘官按處分例酌減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降四級留任應降調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留者罰俸一年應罰俸者減半三月以下免議如係管私或先經發覺及斷罪已行論決雖經檢舉不得寬減

凡官員議處之案一事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從重議處餘皆分別察議一人兼數任者遇同案處分止以一任議處至律例無正條又無可比擬者確察酌議於疏内聲明請

旨着為定例

期限

凡政事期會計各部院所受之日立之程限事易決者各部院衙門二十日戸部刑部三十日待咨詢及會稾各展二十日所會衙門吏禮兵工五日戸刑十日九卿會議三十日戸部奏銷四十日月終則會計已結未結之案具冊送科道察覈無故逾限者計日議處○外省奏

旨及部咨應題覆者限文到後四閱月具題兼轄兩省之總督於所轄隔省事件限六閱月違限者計月降罰有差如案情繁重限内不能完結者確覈具題展限

凡承審限期盜案以十月為限命案以六月為限一切審案以四月為限限滿不結均再限四月定限之内自州縣至督撫又各有分限（定限十月者州縣限五月解府州府州限兩月解司司限一月有半解督撫督撫限一月有半題結餘仿

此州縣初叅逾限罰俸二叅逾限奪職知府直隷州知州并議處其事屬難結二限不能審解者題叅展限承審官革職留任復限四月審結再逾革任縢洄請展者州縣至督撫降革有差○承審官公出及人犯患病解審在途各日期均許於定限内扣除接審官視前官承審過日期分别展限上司苛駮以致遲延許承審官直揭三法司刑科覈實議處妄揭者罪之○甘肅

各屬廣東瓊州及湖南苗疆州縣均於正限外
展限兩月臺灣限十閱月
凡承緝限期命案初限半年盜犯初限四月限
滿不獲罰俸再限一年嚴緝三限亦如之如仍
不獲命案降級留任盜案降級調用詳見則例其餘
一切承追接緝等事均以一年限滿察叅分別
議罰公出日期不準扣除
凡各官承督未完遇

赦免議即於

赦後起限限滿不結仍作初參處分其限未滿而告

病終養者仍照例議處其

特旨升調及丁憂別案降革者皆以罰俸完結

凡督撫題參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

降罰有差因公出境入闈監臨並計日展限新

任及接署者按定限展半通行各屬詳議之案

視事理難易分別展限

交代回籍

凡升轉降革裁汰患病休致丁憂各官任内無未完事件方許離任如不俟交代即離任者本官及上司皆議處○知府州縣運使等官新舊交代各有定限倉穀錢糧自二萬五千至十五萬以上及一人而有兩處交代者照例酌展限期逾初限者議罰逾二限者奪職上司督催不力或限滿不察及借端抑勒者降罰有差未完揑報已完及被役燬匿文冊侵匿銀

者降革有差河工廳汛各官及教官交代一如

州縣例

凡交盤前官虧空後官不報者照徇隱虧空例

議處虧項責後官賠補如上司護庇前官抑勒

新官接受者許被抑之人直揭部科上司照徇

庇例議處署印官有意遲延不肯接受者降調

凡外任旗員離任歸旗以五閱月為限計程沿

部旗察覈無故逾限或中塗逗遛及寄住他處

者皆革職已革者治罪地方官不速催起程督
撫以下皆議處患病及中途阻滯情實者結報
免議○歸旗人員家口令地方官具冊咨送部
旗察覈隱匿者議處沿途地方有潛匿者亦如
之歸旗之人不俟給咨不俟察點護送而越渡
者比照逗遛例議處
凡內外漢官休致丁憂給假均聽回籍如係叅
革應於原籍追贓治罪者有司計程定限到籍

後洛部察覈若罪止革職者立限催回違限及中塗逗遛者本人及地方官皆議處○微員離任病故家口無力回籍者地方有司酌給路費無親僕扶柩者遣役送還本鄉

稽勳清吏司

守制 終養附

凡漢官丁憂及承重者以聞訃日始解任回籍守制不計閏二十七月服闋以原官起用其匿

喪短喪及揑飾規避呈報遲延者皆議處月選

官在京聞訃取具同鄉官結報即聽回籍仍令

原籍有司結報在籍選補官呈報有司具結咨

部喪服未闋輙易衣冠拜官長與燕會者罪之

〇在京旗員丁憂及承重者百日後入署供職

二十七月内停升外任則定限歸旗百日後本

旗引

見候

旨以京職委署服闋仍補外任不宜外任者改用京職○出師者不得於軍營發喪以回京日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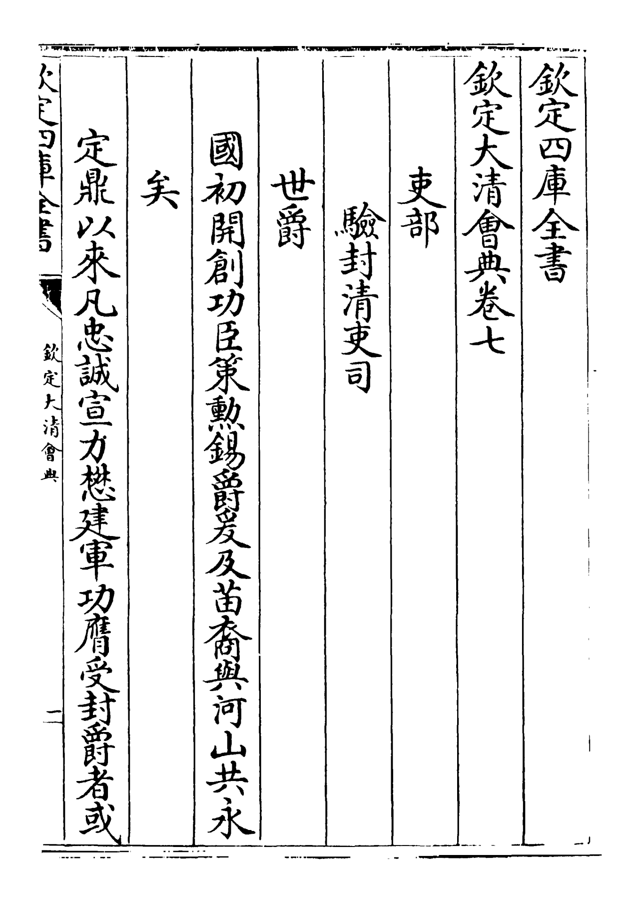
凡官員為人後者聞本生父母訃許回籍治喪一年後赴補

凡漢官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兄弟及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者許告歸終養年八十以上雖有兄弟或母老雖有異母兄弟亦許歸養其未合例而情有可憫者請

旨定奪旗員外任者亦如之○外任官於選補抵任後請歸養者補官日仍補原任

凡滿漢官員筆帖式應給俸廩先期由各該衙門各該旗繕册送部察覈無訛方準移送户部仍於歲終彚造清册具題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

吏部

驗封清吏司

世爵

國初開創功臣策勲錫爵爰及苗裔與河山共永矣

定鼎以來凡忠誠宣力懋建軍功膺受封爵者或

世襲罔替或承襲數世咸差等功次載在旂常

若夫外戚之封以推

恩澤衍聖公延恩侯以奉烝嘗酬庸展恩崇德象賢

典並隆焉

凡世爵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

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曰恩騎尉自公

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

凡授爵自雲騎尉始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

合為騎都尉再加為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為三等輕車都尉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為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為三等男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為一等

公

凡公侯伯皆按其勲閥

褒錫嘉名以垂永世

凡軍功議叙由兵部覈定等第移部疏請授爵

以戰功議敘者統兵參贊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得一等功牌二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營總參領散秩官前鋒侍衛得一等功牌三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委署同一二三四五等皆全者方授爵或不全有可抵算者準以上等功牌一作下等功牌二下等者不得積算上等若前後兩任所得亦準合算）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得一等功牌四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

得一等功牌五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多一倍至數倍者由雲騎尉遞加不足者注册○以攻城議叙者視城之大小攻之難易分六等一等城池叙六人第一登城者授一等輕車都尉第二至第六以次遞減第二授二等輕車都尉第三授三等輕車都尉第四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五授騎都尉第六授雲騎尉餘倣此都統及領雲梯攻戰官弁授騎都尉指路官弁授雲騎尉二等城池叙四人第一登城者授三

等輕車都尉第二至第四以次遞減領雲梯攻戰及指路官與一等城池同三等城池敘三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二第三以次遞減領雲梯攻戰官弁授雲騎尉指路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尉克一城者注冊四等城池敘二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領雲梯等官弁與三等城池同五等城池第一無雲梯登城者授雲騎尉率領攻戰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尉克一城者注冊

凡巳攻毁城池第一先登者授雲騎尉領戰官弁授騎都尉登城死者不論城池大小均授騎都尉○以水戰議叙者奪一等舟叙五人先登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第三四五注冊二等舟叙四人先登者授雲騎尉第二三四注冊奪三等舟叙三人均注冊在舟督戰官弁各照所奪之舟與第二人同其餘官弁與第三人同○以陣亡贈爵者統兵參賛都統授騎都尉

兼一雲騎尉前鋒護軍統領副都統授騎都尉

委署同營總叅領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有頂

帶官授雲騎尉其先授世爵後陣亡者按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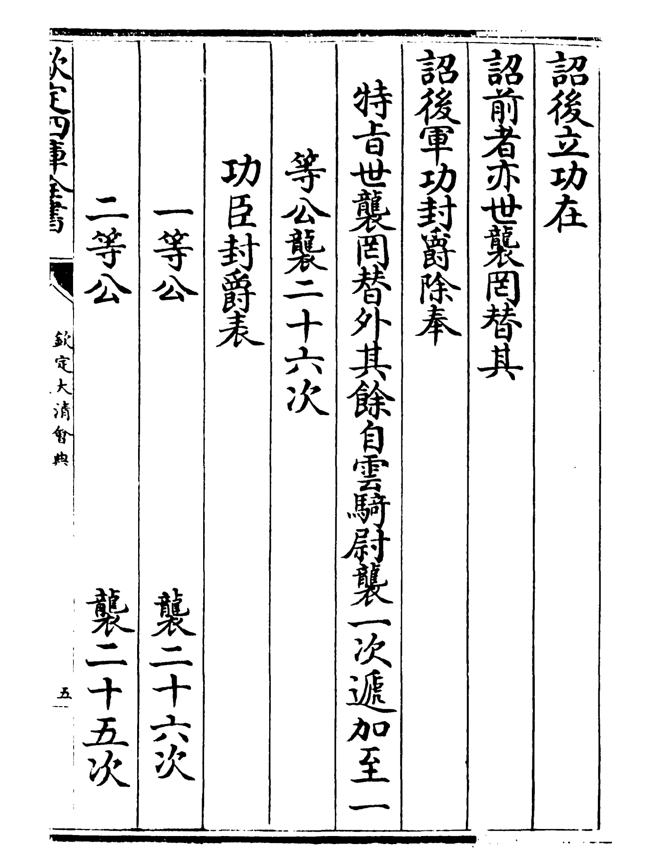
次加以應贈之秩合為一爵令其子孫承襲至

一等公以上爵無可加令以適子襲一等公以

別子襲其餘爵

凡八旗世爵承襲順治七年九年

恩詔以前封爵均世襲罔替或論功授爵在



詔後立功在

詔前者亦世襲罔替其

詔後軍功封爵除奉

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自雲騎尉襲一次遞加至一

等公襲二十六次

功臣封爵表

一等公　襲二十六次

二等公　襲二十五次

三等公 襲二十四次

一等侯兼一雲騎尉 襲二十三次

一等侯 襲二十二次

二等侯 襲二十一次

三等侯 襲二十次

一等伯兼一雲騎尉 襲十九次

一等伯 襲十八次

二等伯 襲十七次

三等伯　襲十六次

一等子兼一雲騎尉　襲十五次

一等子　襲十四次

二等子　襲十三次

三等子　襲十二次

一等男兼一雲騎尉　襲十一次

一等男　襲十次

二等男　襲九次

三等男　襲八次
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七次
一等輕車都尉　襲六次
二等輕車都尉　襲五次
三等輕車都尉　襲四次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　襲三次
騎都尉　襲二次
雲騎尉　襲一次

凡

詔前已得世襲之爵

詔後又以軍功得封合為一爵者至一等男以上世襲罔替自二等男以下除原世襲之爵仍世襲罔

替其

詔後所得之爵令按次承襲內有因陣亡給與者襲次已完仍授恩騎尉令其世襲若二人軍功所封之爵合於一人承襲者仍分計其應襲次數襲

畢者次第襲銷順治七年九年三次
恩詔所加雲騎尉承襲時襲銷○世爵承襲均由各旗
以
誥勅送部覈定咨覆該旗奏請承襲得
旨後仍以
誥勅送部由部揭送内閣書承襲之姓名年月用
寶給發
凡外戚推恩

皇太后

皇后之父

特封一等公歿者追贈其子孫世襲罔替由該旗具

奏承襲咨部如不繫誕聖適后及推恩所封之公承襲時請旨

其已襲之子孫有罪至革爵者不準承襲○

先師後裔以本支適長子襲封衍聖公由巡撫疏請

部覆承襲○明後裔延恩侯世爵由該旗具奏

承襲咨部

凡世爵之姓氏及承襲之子孫均彙書於
皇冊歲終合計一歲承襲之爵由部奏
聞移内務府將
皇冊送至
保和殿會同内閣增注襲以錦囊貯以金匱藏之
内府
封贈
凡職官恭遇

覃恩得膺封典均如其品秩給以
誥勅並推恩於其先五品以上授
誥命六品以下授
勅命一品封贈及三代存者曰封歿者曰贈二品三品及二代
四品至七品一代八九品止封本身不封父母
凡封贈之階十有七正一品從一品均封光禄
大夫正二品資政大夫從二品通奉大夫正三
品通議大夫從三品中大夫正四品中憲大夫

從四品朝議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從五品奉直大夫正六品承德郎從六品儒林郎吏員出身封宣德郎正七品文林郎吏員出身封宣議郎從七品徵仕郎正八品修職郎從八品修職佐郎正九品登仕郎從九品登仕佐郎命婦視夫若子之品一品封一品夫人二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八品八品孺人九品九品孺人命婦但論品級不分正從有

加級者得進階受封級多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逾五品五六品不逾四品三四品不逾二品

凡推封父祖見任者不得受子孫封願解職就封者聽父職高從父官卑則從子官武職之子任文職者亦如之武職給封舊隸吏部康熙三年改屬兵部兩子皆仕其父母受封從優品適母繼母適子謂父之繼妻曰繼母生母庶出之子謂所生母曰生母並得給封如父之職高於

子嫡母繼母從父官生母從子官（或被出未嫁子有官者亦準封）命婦因子孫受封者加太字受贈則否若夫在及夫之曾祖祖父在雖封亦不加封妻止於一適一繼○宗室女適公侯伯以下經禮部疏

請

賜鄉君以上名爵者不封外餘均視其夫若子官給封○為人後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始許以本身妻室封典貤封本生祖父母父母四品至七

品官應封一代者許以本身妻室封典貤封祖父母八九品官許以本身封典貤封父母三品以上貤封者請

旨定奪幼為外祖父母撫養其外祖父母歿無嗣者許捐贈

凡給封見任官應封之職以

詔下日為定署事官奉

旨及題明者許給佐雜微員咨部署理已準部覆者亦準給升銜留任者

以升銜給封兼任者以本任給封丁憂終養官
及
詔後身故者仍給病解候補者不得與○各官任內
遇前
詔已封後改任者照改任封升任者照升任封加級
者不準重封○各官有應封遺漏及先緣事草
職復還職者補給所領
誥敕燬失者許重給均疏請或誤開姓氏遺忘履歷

檢舉求更改者揭送內閣更改○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有曾犯十惡等罪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不許請封貪污革職者不得封贈

因公罣誤者仍許封贈

誥後犯事革職及計察降調者不封○失誤軍機及貪污革職者所領

誥勅追奪若因公罣誤與別項革職者免追其祖父本有官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例

廕敘

凡官員恭遇

覃恩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職京外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銓選不論加級及宮保等銜均照實俸廕子品級詳文選司非見任者不廕原品解任食俸者準廕

凡承廕必以適長子孫適長子孫出仕或有故方廕適次子孫無適次子孫方廕庶長子孫如

庶長皆無方廕弟及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

子孫在

詔後生及緣事治罪者均不準廕

凡補廕各官廕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及

殘廢者許以

詔前所生子孫補廕已補者不再補○各官緣事革

職其廕子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止於降調及

文職雖革尚存武職者均留廕革職後如於本

案還職即準還廕或
特旨起用品秩相當並逾於原品者亦將原廕監生
題請還廕倘原廕之子殘廢病故或已出仕中
式許以
詔前所生之子補廕
凡官員歿於王事者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
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候銓銓選品級詳文選司其
父母妻有申請恩卹

誥勑者察明題給

土官

四川龍安府土通判一人○龍安府土知事一人○年托水草坪土巡檢各一人○竹木坎

土副巡檢一人

廣西果化州歸德州忠州安平州萬承州全茗州龍英州下石西州太平州茗盈州結安州佶倫州都結州鎮遠州上下凍州思州江州

憑祥州思陵州向武州都康州上暎州下雷州南丹州那地州田州土知州各一人○東蘭州土州同一人○陽萬州土州判一人○羅陽縣羅白縣忻城縣上林縣土知縣各一人○上龍司白山司興隆司那馬司定羅司舊城司下旺司安定司都陽司古零司大村司小村司小鎮安土巡檢各一人

雲南景東府蒙化府孟定府永寧府土知府各

一人○廣南府土同知一人○麗江府鶴慶府土通判各一人○開化府土經歷一人○北勝州富州灣甸州鎮康州土知州各一人○北勝州順州鎮南州姚州土州同各一人○鎮南州新興州土州判各一人○景東府土知事一人○楚雄縣平彝縣雲南縣新平縣南澗土縣丞各一人○雲南縣定遠縣土主簿各一人○浪穹縣土典史一人○練象

關南平關定西嶺青索鼻鳳羽鄉上江嘴下
江嘴箭杆場蒲陀崆鎮南關納更山回磴關
沙矣舊三岔河保甸猛麻觀音山阿雄關土
巡檢各一人○版橋驛在城驛觀音山驛土
驛丞各一人
貴州鎮遠府獨山州土同知各一人○鎮遠府
土通判一人○鎮遠府土推官一人○安化
縣印江縣甕水司草塘司餘慶縣土縣丞各

一人○安化縣餘慶縣土主簿各一人○重
安司朗城司土吏目各一人○安化縣盤江
土巡檢各一人
凡土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州同州判吏目
知縣縣丞主簿典史經歷知事巡檢驛丞等文
職承襲由部給牒書其職銜世系及承襲年月
於上曰號紙應承襲者督撫察覈先令視事令
司府州縣鄰封土司具結及本族宗圖原領號

紙納部具疏請襲適庶不得越序無子許弟襲
族無可襲者或妻或壻為夷衆信服亦許襲子
或年幼由督撫選本族土舍護理俟其年十有
五請襲○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聽○土
官受賄隱匿寃犯逃人者革職提問不準親子
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兄弟之子繼其職若有
大罪被戮則立夷衆素所推服者○土官支庶
子弟馴謹能率衆者許申請督撫題給職銜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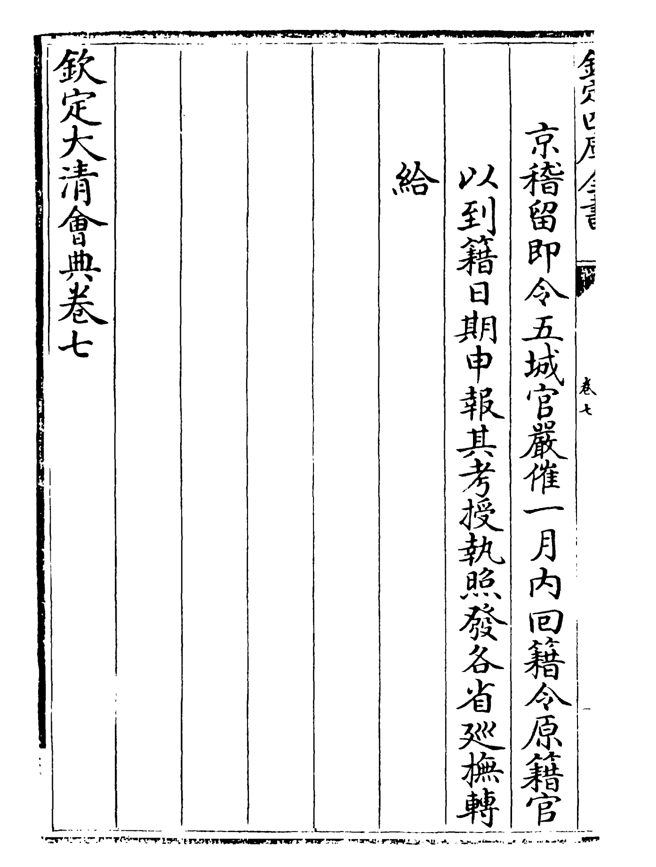
本土官降二等分管疆土視本土官或三之一或五之一再有子孫可分者分土如前例授職再降一等

凡土官公罪應降三級以內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五級以內調用者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降四級留任如有貪酷不法等罪仍革職遇降罰俸各按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折罰米一石

書吏

凡吏員充補內閣供事及在京各衙門書吏均有定額由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遴選掣補嚴假冒禁闕主毋朋充毋濫役其承充者由部取原籍有司印結按遠近立限以結到日著役無結者黜○外省吏攢司道府州縣為典吏首領雜職等衙門為攢典經制闕擇勤慎無違礙者承充具結送該管衙門准著役每歲終仍取結送覈○內閣事繁供事各衙門事繁書吏五年役滿無過犯送部免其考

職以從九品未入流兼掣選用供事赴軍營効力者亦免考職
給正八品銜先用事簡供事書吏役滿報部每季闗防考試事繁供事書吏送修書各館者亦考職以館班别選告示申文各一道試卷封貯一考不到下次準補兩次不到除名其直省吏攢五年期滿申督撫每年七月内闗防考試其試卷封固並原著役日期履歷册送部歲終合内外吏員試卷校定等第具奏分别録用詳見文選司
事繁書吏掣定職銜及各書吏考試後不得在



京稽留即令五城官嚴催一月内回籍令原籍官以到籍日期申報其考授執照發各省巡撫轉給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